

调研检察工作后,人大代表建议——

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培养涉外法律人才

“为完善含咖啡因饮品的管理,建议完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在营养成分表或菜单上添加咖啡因含量的标注;细化《咖啡管理管理规定》,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构建网络销售咖啡产品长效监管联动机制。”

建议对饮料的咖啡因含量进行分级标注

□讲述人:丁光宏



全国人大代表、民盟中央常委 丁光宏

“舌尖上的安全”一直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也是人大代表监督的重点工作之一。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见证了“史上最严食品安全地方法规”在上海的落实情况,参与了民主党派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实地考察了多个菜市场、饭店,结合调研、暗访情况,对上海市嘉定区、普陀区的食安工作提出针对性、建设性的建议。

我十分重视每一次法律草案的修改表决议程,这是人民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在1995年颁布之后的几经修订,体现了国家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决心。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生活方式的更新迭代,关于食品卫生的相关细则,规定需要不断完善。最近我非常关注《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咖啡管理管理规定》等,发现还有一些需完善之处。主要有两方面:

第一,在食品营养标签制度中,饮料酒类及现制现售食品获得了豁免标注。但对一些特殊食品成分,其含量标注应引起重视。例如,摄入大剂量的咖啡因会引起“咖啡中毒”,导致包括上瘾在内的一系列身心不良反应,而摄入10克以上则可致命。同时,由于咖啡、茶饮、可可饮料、部分运动饮料内普遍含有咖啡因或者类似咖啡的生物碱,消费者存在从多种饮料中分别摄入咖啡因后导致不适反应的风险,而且含咖啡因的食品对胎儿及处于生长发育期的少年儿童有负面影响,因此孕妇、儿童及青少年更应该注意。此外,部分“运动补剂”与“海外膳食营养补充食品”宣传可以“提高记忆力、专注力”“短期内提升体能”,诱导青少年在考试和体能测试前滥用含咖啡因制品。

第二,我国缺乏由官方发布的每日咖啡因摄入量建议标准。目前,欧美国家已形成一套关于咖啡因安全摄入量的建议标准。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曾明确:儿童为3毫克/公斤以下,孕妇/哺乳期妇女为200毫克以下,成年人(非孕妇)为400毫克以下(单次摄入量为200毫克以下)。加拿大卫生部发布的咖啡因消费安全水平建议则更为细致:4至6岁儿童为45毫克以下,7至9岁儿童为62.5毫克以下,10至12岁儿童为85毫克以下,13岁及以上青少年为2.5毫克/公斤以下,孕妇、哺乳期妇女或计划怀孕的妇女为300毫克以下,成年人每日300至400毫克,青少年、儿童则更少(普遍在100毫克以下),而我国官方尚未向广大居民发布每日咖啡因摄入量建议标准。为此,我建议对饮料中的咖啡因含量进行分级标注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每日咖啡因摄入量建议标准。

首先,完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在营养成分表或菜单上添加咖啡因含量的标注。一是建议将“咖啡因”成分列入《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十六条必须标注成分内。在预包装和瓶装饮料方面,应在含有咖啡因的瓶装饮料的营养成分表上添加咖啡因含量一项,并对咖啡因含量超过40毫克的饮料进行标注。在瓶身醒目处标注少年儿童、孕妇、乳母不宜的标识,提醒消费者该饮料含较多咖啡因。二是对现制现售饮料,如含有咖啡因,应在菜单上进行标注,提醒消费者该饮品含咖啡因,不适宜少年儿童饮用。对于外带式的街边店,可在菜单和外带杯子上粘贴咖啡因标识,可借鉴台湾地区推行的咖啡因分级制度,按照红色、黄色、绿色等颜色差异,提示每杯的咖啡因含量。

其次,细化《咖啡管理管理规定》,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一是出台强制性国家标准。我国目前对咖啡因的管控集中在产出、交易、流通环节,对食品饮品中所含咖啡因的上限,对保健品、药品中该如何合理运用咖啡因尚无明确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对《咖啡管理管理规定》进行细化,出台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推动咖啡因的合法利用,为后续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制定符合中国人生理特征的咖啡因摄入量标准和指引,对需要提振精神的消费者,引导其选择咖啡因含量适当的饮料,避免因咖啡因摄入不足无法提神或咖啡因摄入量影响健康。二是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涉咖啡产品的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监管职责,结合跨部门“双随机”等监管措施,实施清单式监管,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市场监管、网信、海关等部门,尽快开展联合整治活动,特别是对过量添加咖啡因的产品及制售者,依据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净化商业环境。

最后,构建网络销售咖啡产品长效监管联动机制。一是畅通网络平台与监管部门的联络机制,要求对网络平台销售或提供销售中介服务的涉咖啡产品相关许可情况,及咖啡因含量等实施强制性备案管理,达成平台与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数据共享协议。二是进一步构建智能化的涉咖啡产品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各主管部门数据实时共享,风险智能预警、工单自动派送、处置全程留痕;推进各职能部门的联合管理、精准执法,达到保护合法、打击非法的目的。

我建言

□本报记者 李轩甫 杨帆

“海南自贸港建设必将产生大量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检察机关要主动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要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扩大选人视野,拓宽选人渠道,培养涉外法律人才”……2022年1月7日下午,海南省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驻琼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市县人大常委会领导30余人走进检察院,调研检察工作,并提出建议。

嘉宾们走进海南省检察院司法办案中心、院史馆参观,到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扫黑除恶工作专班区和未检办案工作区等场所与工作人员交流,观看2021年海南检察工作宣传片,充分了解海南检察工作职能变革、检察业务办理、智慧检务等情况。

2021年,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视察检察工作、参加座谈时提出105条意见建议。一年过去了,代表建议落实得怎样?座谈会上,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给出答案——海南检察机关已将105条意见建议全部办结并作出答复。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进平对2021年海南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以检察之责护航海南之治,以检察服务助力海南发展,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努力推动海南检察工作不断实现新跃升。他希望人大代表大力关心支持检察工作,在各自领域多为检察院提供支持帮助,积极贡献智慧。

代表们对海南检察机关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付出的努力给予



代表们参观海南省检察院院史馆



代表们与海南省检一分院扫黑除恶工作专班成员交流



检察官向代表们介绍未检工作

充分肯定,就2021年海南检察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与省检察院部分内设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

“我看到过去一年海南检察机关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乡村振兴、三农发展等各项事业方面的工作成效。多个办案指标都走在了全国前列,相当不容易。”全国人大代表、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母爸村党支部书记陈飘指出,海南检察机关成立多个派驻重大项

目检察工作站,为企业和周边的群众提供直接有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社会效果好。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陈飘希望检察力量向农村基层一线倾斜,加大打击危害群众利益、影响农村稳定的犯罪;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农村普法及法律援助等工作,引导群众尊法守法用法,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做到小事不出户,大事不出村,助推平安乡村建设。

“海南省检察院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工作,尤其是远程提审系统建设,极大提升了办案效率。”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玫瑰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莹对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印象深刻。她曾在三亚检察机关参与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认为公益诉讼是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更是促进海南营商环境的优化,让企业在海南投资更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同仁市自来水公司职工夏吾卓玛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当好公共利益捍卫者



2021年底,我收到青海省检察院发来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审议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下称《汇报》)。我注意到,代表们在省人代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均

已得到落实。

我比较关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1年,青海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线索、立案数、发出检察建议数量等同比增幅很大,可见在积极推进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机制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2020年全国两会上,张军检察长在检察工作报告中特别提到青海省检察院与省消费者协会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室”的工作经验。看《汇报》时,我发现这项工作又有了新成效。

《汇报》里提到一件很暖心的事。青海省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西宁公交集团暂未落实退役军人、青海省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优待、优惠政策,之后分别会同西宁军事检察院、省残联

多次与西宁公交集团召开磋商会议,深入研究落实措施,西宁公交集团分别在2021年4月1日和5月16日落实了对现役军人、青海省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的优待、优惠政策。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还入选最高检、中残联发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对于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充分体现出青海省检察机关是在真正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

此外,青海省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省、市、区三级院联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时适用惩罚性赔偿,2021年初以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发布典型案例,收到很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近日,我参加了黄南州同

仁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阳光检务亮家底·代表委员评检察”检察开放日活动,13名全国、省、州、市、乡五级人大代表和5名市政协委员走进检察院,实地参观办案区、观看检察工作宣传片、参加座谈会,深度了解检察工作。

同仁市检察院2021年在办理一起猎杀国家保护动物案件时,猎杀者被判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同时附带损害赔偿金。执行过程中,鉴于猎杀者家庭经济困难,检察机关让其做巡山护林工作来抵偿被判赔偿金。这种“以劳代偿”的处理方式既让违法犯罪嫌疑人受到处罚,也能让其感受到法律的温情。

此前,我在参加同仁市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时,遇到一位民营企业企业家,他说,同仁市检察院对拖欠民营

企业账款的案件优先办理、快速执行,把他的民企救了,衷心感谢检察院。

过去一年,青海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彰显了青海检察人“把以人民为中心融入每一项检察工作中”的初心和使命,体现了青海省检察机关在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和治理中的检察智慧和能力。在新的一年里,我希望青海省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的创新与探索,当好公共利益的捍卫者。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李维 通讯员王丽坤)

代表委员 说检察

检察长述职,人大代表打分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忠祥)1月6日,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召开2021年度基层院检察长述职述责报告评议会,12个基层院检察长围绕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服务大局、基层基础工作等6个方面内容依次进行述职述责。会议邀请人大代表现场评议打分。

据了解,德州市检察院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融入日常,主动接受监督。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落实,该院积极与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列入2021年监督工作重点。该院先后邀请人大代表

深入各县(市、区)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全市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后提出的“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工作质效、加强衔接配合、严格工作标准、强化能力素质”等建议,已全部整改落实并及时回复反馈。全市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公开听证472人次,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对于代表们普遍关注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德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外出“取经”,开展专题调研,并积极争取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

议》。在市人大常委会支持下,德州市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创建“1+1+N”监督模式,剑指工作中协调不畅等“老大难”问题,一改过去检察机关单打独斗局面,实现协作配合公益保护大格局。

以检察建议为切入点,2018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要求检察机关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提醒、督促、协助被建议单位落实好检察建议。在该《决议》指导下,检察机关坚持监督、支持并重,主动联系被建议单位,合力解决问题。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835件,同



评议现场

比增长16.13%,目前已收到回复800件,采纳率达95.81%。评议现场,人大代表表

示,各基层院检察长的述职述责全面详实,成绩突出,值得肯定。